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《2013年信託法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受惠於世界經濟重心東移和亞太地區財富積聚，香港已經成為亞洲主要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。截至2011年年底，香港信託業持有的資產，總值高達26,000億港元，而資產管理業務有超過60%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。因此，鼓勵更多本地及海外的財產授予人以香港作為管理他們信託的基地，設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，是當務之急，很有必要。

信託是資產管理常見的法律形式，普遍應用於家族財產安排、投資工具、退休金計劃、慈善基金等。現代信託管理規模大，種類日趨繁多及複雜。可是，香港《信託法》中的1934年制定的《受託人條例》和1970年制定的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》，多年均未有作出重大檢討或修改。當中的部分條文已經過時，並不切合現代信託的需要，對資產擁有人不太有利。因此，本人贊成修訂該兩條條例，只有把信託法與時並進的現代化，方能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及吸引力，從而推動香港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，增加很多就業機會。

本人樂見政府為修定有關法律條例，充分考慮市場和信託業所提出的建議、借鑑了外地改革信託法的經驗和蒐集諮詢公眾的意見，對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作適當而合理的調整。草案建議擴大《受託人條例》賦予受託人的預設權力，例如委任代理人、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和擴闊受託人投保的預設權力，以便受託人在信託文書沒有載列特定條文的情況下，仍能有效地管理信託。本人認為是迎合了日趨複雜的現代信託業，令業界可以更有效地去運作信託，不再落後於新加坡。

有權必有責，在賦予受託人更多權力同時，草案建議引入平衡財產授予人和受益人利益的措施，以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有關的新權力，包括訂明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，以及引入其他制衡措施，是謹慎和周全的。

本人同意草案建議容許設立永久性信託、就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及反強制繼承權規則訂立條文，以提高相關法律的確定性，這有助吸

引更多人在香港設立信託，對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，肯定有積極正面的作用。

本人深信，草案的修訂建議將完善香港《信託法》，為香港信託業提供一套現代、清晰、公平的法例，有助香港進一步拓展財富管理中心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3年3月27日